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166318_112010966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06 09:28:53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4月6日 第01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166318_112010966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06 09:22:5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458號函送會議紀錄肆、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一辦理。

二、查住宅法於100年12月13日制定時，立法說明即已明定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依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56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

臺北市政府 1120314
AAAA1120109669

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遭其他住戶或鄰人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合法使用之情事，可由住宅使用人檢具具體事實洽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有關住宅法第54條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部分，本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業已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文規範。本部108年7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170號函亦說明，規約之訂定自不得排除法令（如住宅法)明定之權利義務，其牴觸者無效。請貴府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公(協)會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所屬會員及參與培（回）訓講習之學員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敞開胸懷接納身心障礙者，增進其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機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4 14:39:12